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98年招生以來，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32人，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；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，致發生99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，核有未當」案。(100教正25)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